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6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，自本（104）年12月1日起，應依說明三辦理，本院秘書長94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0940090005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9月17日發法字第1042001304號及104年10月19日發法字第1040020549號報院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，旨揭本院秘書長94年9月5日函規定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。惟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期間過短，不及回應相關意見。
- 三、為強化法規透明，並增加公眾信賴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，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院公報編印中心

104/11/05
17:55:57